##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 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关联交易限制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6 只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条款。

此次修订涉及以下6只产品: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日	基金托管人
159912	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2011-09-16	中国工商银行
	券投资基金	2011-09-10	股份有限公司
470068	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	2011-09-28	中国工商银行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09-28	股份有限公司
159930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2013-08-23	中国工商银行
	券投资基金	2013-06-23	股份有限公司
159931	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	2013-08-23	中国工商银行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23	股份有限公司
159929	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	2013-08-23	中国工商银行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23	股份有限公司
159928	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	2013-08-23	中国工商银行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0-23	股份有限公司

## 现将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1、将上述 6 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有关基金禁止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规定予以 删除,对上述 6 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其他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不一致的规定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表),并 根据部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 2、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调整,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 2024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99fund. com)查阅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名称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深证 300	第一部分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	删除。
交易型开	前言和释	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	
放式指数	义	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证券投资	前言		
基金	第十四部	五、投资限制	五、投资限制
	分 基金	(一)禁止行为	(一)禁止行为
	的投资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
		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
		股票或债券;	的证券交易活动;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
		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他活动。
		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
		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
		《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	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
		为。	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对于因上述 5、6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	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
		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基金管	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
		代。	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	进行审查。
		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
		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以
			后的规定为准。
汇添富深	第十一部	六、投资限制	六、投资限制
证 300 交	分 基金	(一)禁止行为	(一) 禁止行为
易型开放	的投资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
式指数证		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止从事下列行为:
券投资基		1、承销证券;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l	- 1 4 100 7 5 7 40 7 5 7 40 C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金联接基 金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本基金投资目 4、买卖除目标 ETF 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 标 ETF 或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 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 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 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 他活动。 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 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指定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 的目标 ETF 除外; 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 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 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 《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 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 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讲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 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以 后的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中证能源 删除。 交易型开 前言 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 放式指数 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证券投资 第十四部 七、投资限制 七、投资限制 基金 分 基金 2、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的投资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 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有规定的除外: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 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 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 其他活动。 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 券: 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 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 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 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 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 关限制。 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讲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 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以 后的规定为准。 中证金融 第一部分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删除。 地产交易 前言 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 型开放式 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指数证券 第十四部 七、投资限制 七、投资限制 投资基金 分 基金 2、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的投资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 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 有规定的除外: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 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 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 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 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券: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 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 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 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 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 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关限制。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

中证主要 第一部分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删除。	中卫型指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第十四部分的投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七、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人,直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以后的规定为准。 删除。  七、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策等别的,应当符合基系的人员管理人表别,防范和发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审批机制和评决易必产实,建立健全内部审批行。相关交易处资等和关联党易的,产发法律法规引力,对于发生,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以后的规定为准。
消费交易   前言   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				删除。

##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第十四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 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 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 关限制。 七、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 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 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 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 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以 后的规定为准。